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35號

原告 黃文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松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）。

二、陳報上開各筆土地遭被告占用之面積。

二、被告蕭大豐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映綺